**廢棄物切結書**

立書切結人於本市大溪區 段 地號土地作太陽光電系統設施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，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，依法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，絕不任意丟棄，露天焚燒，如有違反，願受處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為切結。

立書切結人:

身分證字號

住址:

聯絡電話: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